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4号

关于对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，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鹰缸套）收购人。

经查明，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通过行政划转间接控制天鹰缸套69.8%的股权，从而取得天鹰缸套控制权，但至今仍未披露收购报告书、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。

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收购相关文件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1 月 8 日